附件4

**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指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结果处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| 1、履行环评程序、开展公众参与、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等相关材料；2、排污许可证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自行监测等相关材料；3、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、运行管理和维护检修记录，以及拆除或闲置的批准证明等相关材料；4、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环境风险防控具体措施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、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演练情况、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；5、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如实公开其基础信息、排污信息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；6、如实记载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管理台账，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促进综合利用等具体措施，以及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 |  |
| 2 | 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履行环评程序、开展公众参与、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等相关材料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 |  |
| 3 | 按照职责对水电站执行最小下泄流量情况的监督检查 |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水电站下泄流量设施的“一站一策”批复，以及日常管理措施等相关材料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 |  |
| 4 | 对辐射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| 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放射性同位素管理台账，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运行，以及辐射环境监测、个人剂量、人员培训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 |  |
| 5 | 按照职责对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、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相关材料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 |  |
| 6 | 按照职责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| 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、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，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情况报告，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情况报告，及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等相关材料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对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 |  |